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57)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
H股數目^(註2)

本人／吾等^(註3) _____，
地址為^(註3) _____，
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股^(註2) H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註4)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註4)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乙10號艾維克酒店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該大會」)，並按下列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若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1	<p>「動議：</p> <p>(1) 茲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和天津保稅投資簽訂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和建議發行)；</p> <p>(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需的批准、並簽署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完成任何其他附帶及或預計發生的事項，同時全權酌情決定對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作管理性或附帶的更改或修訂。</p> <p>(3) 茲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按照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分配及發行對價股份；</p> <p>(4) 基於董事會按照本決議第(3)段決定發行對價股份，授予董事會以下授權：</p> <p>(i) 批准、執行和行使或努力致使被執行和行使其認為與發行對價股份有關的所有該等文件、契據和事項；</p> <p>(ii) 按照本決議第(3)段發行對價股份實際引起的資本的增加，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按照相關主管機關的要求註冊該等增加的註冊資本，並在其認為適當時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p> <p>(iii) 按照中國、香港和／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要求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和註冊。」</p>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通函內所界定者相同。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3. 請以正楷填上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相同之全名及地址。
4. 如閣下選擇委任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的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將被委任為閣下的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該大會主席將成為閣下的代理人。每位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應該代表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如股份屬股東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該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排名第一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投票權。
5.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也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就此而言，該授權必須經公證人證明），或如閣下為一家公司或機構，則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唯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形式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和該公司或機構之公司章程（或同等文件）中所載之規定。
7. H股持有人應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代表委任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該大會時須攜帶已填妥及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代理人的身份證明。
9.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一式兩份的形式填寫；其中一份依據附註7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另一份則由代理人依照附註8於出席該大會時出示。
10.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並在該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11. 以上所提及的時間均為香港時間。